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1971破35号之一

申请人：东莞市乐育尔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3年10月25日裁定受理东莞市乐育尔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育尔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管理人审查债权申报材料后，本院裁定确认乐育尔公司无异议债权总额为717376.51元。经管理人调查核实，乐育尔公司没有可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及可供分配的任何财产，且乐育尔公司目前已经没有实际经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乐育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资不抵债，且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等法律规定，请求法院宣告乐育尔公司破产，并终结乐育尔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本案中，乐育尔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当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

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东莞市乐育尔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东莞市乐育尔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与东莞市乐育尔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有关的未结事项需要由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的，不受本次破产程序终结影响。

因本案尚未有可供分配的财产，本案暂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晓垵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雯婷